

证券代码：836514

证券简称：光华伟业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 主席、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义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467,4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90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义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467,4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90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红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柯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鲁士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

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祁儒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邓敏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鲁士君先生，男，1971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。1994 年-1999 年，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纺丝一、三分厂工作，任科员、科长。1999 年-2007 年，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纺丝三、四分厂，任副厂长。2007 年至 2011 年，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纺丝四分厂，任厂长。2011 年至 2014 年，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、生产能源部，任部长。2014 年至 2015 年，在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动力分公司，任总经理。2015 年至 2021 年，在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，任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。2021 年至 2022 年，在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2022 年至 2023 年，在恒天长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24 年 01 月一今，在易生新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邓敏丽女士，女，1987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三峡大学文秘专业。2009 年 12 月-2013 年 5 月，在艾利丹尼森-深圳公司任人资专员。2013 年 7 月至今，历任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人资专员、主管，人事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